

证券代码：200771

证券简称：杭汽轮 B

公告编号：2019-35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通知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进行了通讯表决。

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10 人，截止 2019 年 4 月 26 日收回有效表决票 10 张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一、审议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

经统计，参加通讯表决的 10 位董事，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

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公告(公告编号：2019-37)；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正文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(英文)以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公告 (公告编号：2019-38)。

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：该报告能够客观、全面地反映公司报告期(2019 年 1 月 1 日—2019 年 3 月 31 日)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，并对其内容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